

科学哲学

科学文化

科学技术史

科学哲学

科技与社会

科技中国

科技政策

科学人物

专题

读书评论

[现在位置: 首页 > 科学哲学](#)
[【小中大】](#) [【打印】](#) [【关闭窗口】](#) [【PDF版查看】](#)

转载需注明出处

《自然辩证法通讯》2009年第6期

知识论证和Frank Jackson的表征主义回应策略

刘 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 北京 100102)

摘要: Jackson对知识论证的表征主义回应策略, 认为表征主义能满足回应知识论证所要求的约束问题。但是由于Jackson没有阐明如何对表征特征(感觉)进行物理主义说明, 导致其表征主义论证对学习命题的否定, 以及玛丽走出房间之后状态的正面说明缺乏牢靠的论证基础, 故而达不到辩护物理主义的目的。最后, Jackson能力催说的立场也是让人困扰的。

关键词: 表征主义 知识论证 表征特征 现象特征

(中图分类号) N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码) 1000-0763 (2009) 06-000 -

当今心灵哲学的一个核心议题就是感受性问题。它是物理主义和反物理主义争论的焦点。反物理主义者围绕感受性问题提出了许多思想实验和论证, 来证明感受性是被物理主义所遗漏和不能解释的问题, 其中知识论证是当前心灵哲学中少数几个最著名、最有影响的反物理主义论证之一, 同时该论证也具有其他几个论证不具有的特点: Jackson由1982年提出该论证, 但是又于20世纪90年代转而反对这个论证。文章主要对Jackson在知识论证问题上的观点变化进行说明和研究, 探讨他为什么由反对物理主义转向一种表征主义的、对物理主义进行强硬辩护的立场, 以及他的这种辩护是否成功。

一、知识论证

知识论证所描述的故事是这样的: 玛丽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 从小在一间黑白屋子中长大, 她所看到和接触到的东西都是黑白颜色的。假设她通过黑白书本、黑白电视等学习关于世界的知识, 最后成为了出色的科学家, 知道了所有关于世界的物理知识, 包括人类和其他有感知能力生物的神经生理学, 以及怎样用神经生理学来解释他们如何与外界的环境相互作用。那么, 当她第一次走出黑白房间看到红色西红柿的时候, 她是否学到了新的东西, 她能否从所有这些物理信息中推出看见红色是什么样的?

在这里, 我们会有这样的强烈直觉: 尽管她已经拥有了关于颜色以及它们与我们相互作用的所有的物理知识, 但是在玛丽走出房间之前, 玛丽还是不知道当她第一次看见红色时究竟会有什么样的感受经验; 然而如果她走出房间, 看见红色, 情况就会不一样了, 她就会知道看到红色究竟是什么样的。如果是这样, 那么关于看见红色是什么样的知识就是非物理的, 否则就能为她之前的关于世界的所有物理知识所解释, 那么玛丽在离开房间之前自然就会知道。反物理主义者用这个思想实验来说明, 如果物理主义是正确的, 玛丽在走出房间之后不会学到任何东西, 而现在她学到了, 因而是非物理的, 所以物理主义是错误的。

Jackson指出该论证主要有两个部分⁽¹⁾:

(1) 完全物理知识是不完全的——玛丽在房间中的物理知识是不完全的。玛丽走出房间之后学到了关于这个世界的某些东西, 它扩大了玛丽关于这个世界共同性维度(dimensions of similarity)的认识。当玛丽还在房间的时候, 她知道不同的人在看西红柿时所共同具有的特征, 包括他们自身以及他们与西红柿的关系等方面的特征。但是在她走出房间之后, 她对这些共同性维度的认识被扩大了: 不同的人在看红色时还有另外一个共同的东西, 即看到红色时的特殊感觉。

(2) 既然玛丽知道所有的物理知识, 那么, 如果物理主义是正确的, 玛丽走出房间之后所知道的关于世界共同性维度就不应该被扩大, 就应该在走出房间之前就知道了。所以, 物理主义是错误的。

逻辑地说, 该论证的结构是:

首先, 如果物理主义是正确的, 那么我们关于感受性的现象知识都可以从我们对世界的物理描述中先天地推演出来——先天演绎性命题。又, 玛丽在房间之内已经知道了所有关于世界的物理知识——完全知识命题, 那么, 玛丽在走出房间之后就什么也没有学到。

但是, 知识论证呈现出的强烈的直觉: 玛丽不能从其所有的物理知识中推出看见红色是什么样的感受(知识直觉)。她在走出房间之后, 其前后的知识状态发生了变化, 她获得了看到红色是什么样的知识, 学到了关于感受性的现象知识——学习命题。

最后, 根据否定后件的假言推理, 所以物理主义是错误的。

其中, 学习命题依附于知识直觉之上, 而完全知识命题是依附于先天演绎性命题之上的。实际上, 知识论证问题就是研究知识直觉和先天演绎性命题之间的关系。而它们其实又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赞成前者就是反对后者, 反之亦然。

二、Jackson为什么转而反对知识论证?

虽然Jackson对知识论证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但是分析他后来几篇文章(Jackson, 1998b, 2003, 2004)中的论述, 有一点是不变的——论证的出发点没有变。Jackson始终认为物理主义包含一种先天演绎性命题(a priori deducibility claim): 如果物理主义是正确的, 那么关于现象经验性质的认识就能从我们对世界的物理描述中先天地推演出来。*这是当初Jackson之所以提出知识论证的出发点草药, 也是现今他批判知识论证的出发点。之前他认为这个演绎性命题是不可能的, 因而提出知识论证挑战物理主义; 现如今, 他接受这个命题, 并以此指出知识论证错在何处, 为物理主义做辩护。知识直觉和先天演绎性命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这“一个问题”就是先天演绎性命题, 它是Jackson之前论证、之后辩护的出发点, 可以说是知识论证的核心问题。Jackson对先天演绎性命题非常重视, 专门对它在知识论证问题中的地位进行了定位: 它是任何一个满意的物理主义回应策略所应该满足的约束条件(constraint)。(2) 知识论证对此约束问题提供的就是一种否定的回答。

Jackson之后反对知识论证和他提出的约束问题也直接相关。知识直觉是说我们不可能从对世界的物理描述而知道看到红色是什么样的感受。为了解释掉这个直觉, 说清这个“假象”(illusion), Jackson接受了表征主义, 认为对感受性的表征主义说明可以很好地满足这个约束。也许事物并不是我们表征的那样,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 每一个感官经验都是将事物表征为这样或那样。经验的性质就是被表征的意向性对象所具有的性质。如果经验的性质源于感觉的意向对象的性质, 是表征性的, 那么就不存在经验的性质本身, 不存在“红”这样的属性(property), 而只有表征特征(representational character), 而这个表征特征他认为是可以得到物理说明的。既然它们可以得到物理说明, 既然玛丽在走出房间之前就知道了所有关于我们世界的物理知识, 那么玛丽走出房间之后所看到、听到、感受到的所有东西, 原则上都可以从之前的物理知识先天地推出, 都可以用物理的方式进行说明, 所以她之前的物理知识不是不完全的。这在Jackson看来, 就既说清了知识直觉问题, 很好地辩护了完全知识断言, 同时约束问题也得到了正面地回答。

Jackson指出, 批评知识论证的人往往更多地关注他分析的知识论证结构的第二个部分(他们认为承认玛丽知识的不完全性并不与物理主义相冲突), 但是他认为更应该注意第一部分即否定完全知识命题, 承认学习命题的部分。Jackson认为以前的知识论证就错在了认为玛丽的知识是不完备的, 他指出实际上这是一种认知假象(cognitive illusion), 源于我们对感官经验的错误认识: 感官经验似乎以不同寻常的“快和简单”来获取信息, 并且还带有整体性的特点, 这就使人觉得它们获取的是某种内在的性质, 同时这种性质直觉上又不是物理的, 因此呈现给我们的状况就好像是, 玛丽获得的信息是某种非物理的、内在的属性。(3) 实际上并不存在所谓的我们看到红色时所亲知的属性, 我们经验的性质实质上是意向性对象的性质, 它的性质源于我们将事物表征成那样, 因此感官经验性质本质上是表征性的。

三、Jackson的表征主义论证

我们可以将Jackson的表征主义论证归纳如下(4):

前提1: 所有关于颜色经验的现象特征都在于这些经验的表征特征。

前提2: 玛丽在房间中能从关于世界的物理事实中推出所有关于颜色经验的表征特征。

结论: 因此, 玛丽没有学到任何东西, 不存在物理主义所遗漏的东西。

这个论证首先必须要回答两个问题: (1) 经验的表征特征和现象特征的关系; (2) 经验的表征特征、表征

内容在Jackson那里指的是什么。

Jackson偏爱表征主义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他对表征特征和现象特征之间关系的判定。在Jackson看来，经验的现象特征依附于表征的特性，表征特征在决定经验性质方面起着决定作用。⁽⁵⁾作为一个曾经接受感觉材料理论的人，经验的透明性（transparency of experience or diaphanousness）特点对Jackson有着极大的吸引力。*透明性命题是说，认识经验的性质就是认识它的对象的属性。虽然透明性命题与感觉材料理论和表征主义都相关，但是Jackson现在抛弃了感觉材料理论而接受表征主义，认为感觉材料的经验“对象”是现实的、时空的对象（an object in space-time），有很大的局限性，而表征主义因为其对象是意向性的对象（an intentional object）而更有说服力。

此外，视觉和感官经验自身的表征特点，也让Jackson认识到现象特征依附于表征特征，而选择表征主义。（5），p.6）当我们将其其他表征装置如地图、句子等的表征与感官表征相比时会发现，在前些种类的表征装置中，它们自身和所要表征的东西之间存在某种间隔，而在后者的表征中却不存在。我们可以用气象地图上的等压线之间的间隔来表征压强的变化程度，用c、a、t字母的排列方式表征某种动物，用地图上的绿色来表征雨林地带，但是我们在描述这些装置的时候也可以毫不提及它们所要表征的。而在视觉表征中却不可能这样。当我们有一个关于红色圆的形状的表征时，这就是这个经验所表征的。我可能接受或不接受事物就是我们所表征的这样，但是事物都是被表征的，而这正是经验的本质特征。所以，想要了解一个经验现象特征，不可能不考虑这个经验表征的是什么；当我们注意我们的经验特性时，就会发现我们自己实际上是在进行着经验将事物表征成某样的过程，这实际上就是经验的表征内容，因此也可以说现象特征依附于这种表征内容。

那么，Jackson所说的经验的“表征特征”是指什么？这和经验的表征内容是什么密切相关，特征是由内容呈现出来的。Jackson的表征主义是一种强表征主义（strong representationalism），主张经验如何将事物表征成别样已经穷尽了经验的性质——经验完全就是表征性的（exhaustively representational），不需要求助于任何其他本体上新的属性，认为一种经验部分地由表征部分和非表征部分组成是错误的，因为表征已经做了全部的工作。⁽⁶⁾经验的性质只需诉诸于经验的表征内容就行了。正是因为经验完全就是表征的，所以表征理论才能回答约束问题，回应知识论证。那么经验的表征内容又是什么？

Jackson说我们讨论表征主义、不同表征状态时，对“内容”应该有共同的理解——事物如何被表征成那样。（2），p.434）但问题是，如果信念和知觉经验表征内容都是事物如何被表征成那样，我们为什么还是感觉知觉经验的表征有不同之处？用Jackson自己的话说就是，有的表征有“感觉（feel）”（指知觉经验），而有的却没有。我们可以解释为，虽然内容都是将事物如何表征成那样，但是具体到各个表征的内容，还是有不同之处。具体内容不同造成了状态的不同，也使有的表征有感觉，有的却没有。那么知觉经验的特别的内容或“感觉”又是什么？Jackson在其2003年的文章中集中对现象经验表征所具有的特别“感觉”进行了说明。这种特别感觉实际上就是Jackson所认为的经验的表征特征或内容。具体来说，当我们感官经验表征事物成这样和那样时，它具有五个方面的不同特征（2），p.437）：

（1）这种表征是非常丰富的（rich）。视觉经验从颜色、形状、位置、广延、方向等方面来表征事物是如何的，触觉经验从形状、运动、质地、广延、方向以及温度等方面来表征事物是如何的。

（2）表征所具有的丰富性又是不可分割的（inextricably）。一个句子可以对X的红色和圆的形状分别进行描述，可以在对其红色进行说明的同时对其运动或位置却没有任何言说。但是在一个视觉经验中，我们不能将颜色部分和形状部分截然分开；在触觉形式的表征中，我们不可能仅仅单独对形状有所感觉，而对其质地或温度没有感觉。表征主义强调经验的整体性。

（3）这种表征是直接的（immediate）。通过我们的手（即使手又通过一根筷子）来感觉洞中物体的形状，与通过阅读一张纸上的说明来领会有一个如此颜色、形状的物体来感觉它，这两种感觉是完全不同的。

（4）我们与环境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表征内容的一部分，表征内容中有一个起原因作用的因素。知觉经验的表征中，世界是与我们相互作用的。视觉经验就是表征某物通过视觉感官来影响我们。

最后，感官经验在两种信念状态的传递或转换之间起着特殊的功能性作用。

在介绍完五个方面之后，Jackson认为如果一个表征状态的内容具有不可分割的、直接的丰富性，内容中有其原因作用的因素，发挥着正确的功能作用，那么我们就将经验的现象本质说清楚了。（2），p.438）之前回答约束问题，批判非完全知识命题，否定知识直觉，只是否定性的工作。Jackson认为还有一个正面性的工作，即从玛丽走出房间之后发生了什么进行正面的述说。Jackson指出玛丽在走出房间之后处在一种新的状态——具有以上五个方面特征的状态。在Jackson看来，表征内容的这五个方面都可以得到物理的说明。但是，这五个方面如何得到物理说明，它们如何从玛丽现有的关于世界的物理事实中推演出来？这是问题的关键。它实际上是除了以上所提及的表征主义论证需要首先回答的两个问题以外更根本的、关系Jackson的表征主义论证是否有力的问题。

Jackson较重视第四个方面。他对自己为什么相信感官经验原则上可以从对世界的物理描述中推演出来的解释，首先就是诉诸于我们对感官的知识有一个原因来源（causal source/origin）。（3），p.418）比如，当我们表征有一支圆珠笔在面前的时候，我们的经验不仅仅是说这里有一个这样颜色的、形状的圆珠笔在我们面前，它同时也说明这个物体正以某种方式和我们相互作用，据此我们才能知道它的颜色和形状等特征。又比如，在面前的多支圆珠笔中，我们只注意到其中这一支而不是其它，这更说明它是引起我们感觉的原因来源。据此，Jackson认为我们关于看见红色和感到疼痛是什么样的知识有着纯物理上的原因。玛丽从不知道看见红色是什么到知道的转变，就可以用完全物理的术语给出因果的解释。但问题是这个因果解释具体涉及哪些方面、又是如何进行的，需要进行说明。即使是如此，我们还是会有强烈的直觉：玛丽走出房间之后似乎有某种特别的感受。

对于第五个方面，Jackson只是提到了感官经验的功能作用，但是他对功能作用的分析并不在于指出这些功能性的作用如何让人产生了这样或那样一些感官感觉（如何是这样，至少可以设想怎样将感官感觉还原为这些物理

的、功能性的因素)，而是说明感官经验对于两种不同的信念状态的传递或变换的功能性作用。这似乎无助于我们理解感官经验自身的物理功能本质。即使是后者，Jackson也没有对这个功能作用是怎样的进行说明。

至于其他三个方面即丰富性、整体性和直接性如何与物理状态相关联，就更需要进行说明了，因为很多感受性实在主义者 (qualia realists)、二元论者也肯定感受性的这些现象性特征。所以，Jackson实际上对这五个方面如何被物理地说明并没有进一步分析，他只是做出一个论断：如果表征状态的内容是不可分割的、直接的，如果该状态起着正确的功能的作用，我们就说清现象经验了 (get the phenomenology for free)。但Jackson对此却没有解释，这就有独断的倾向。很明显，Jackson对知识论证的表征主义回答实际上存在着解释的断层，论证到关键部分就戛然而止了。虽然Jackson为感觉即现象特征或感受性在表征主义框架下找到了位置，但是却并没有进一步地为它在物理主义框架下找到位置，而这正是回应知识论证所必须的。有人或许会认为这个问题对于一个表征主义者来说根本不是一个问題，因为在表征主义者看来，如何将经验归于表征内容，比如如何对这些内容进行物理的说明更重要。对他们而言，对意向内容或表征内容的自然化或物理的说明已经不是问题，所以Jackson在文中不需要对此问题进行过多的论述。但这并不能成为我们不继续追问以上五个方面具体如何得到物理主义说明的理由。毕竟，这个部分恰恰是反物理主义者最关心的，它正是物理主义回应反物理主义挑战的关键部分，必须给出说明甚至论证。此外，表征内容是否已成功地得到物理主义说明本身正好是一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问题本身就显示出进一步解释的必要性。

正如Torin Alter所批判的，Jackson对知识论证问题的表征主义回答，似乎仅仅是一种遮眼法 (red herring)、一种转移注意力的策略。((4), p. 74) Jackson的表征主义论证已将感受性问题转变为表征内容特征的分析。知识论证的问题在Jackson那里，就由说明感受性能否得到物理的说明变为感觉能否得到物理主义的说明。这样到最后，我们还是要思考他感觉或表征内容究竟是物理的还是非物理的——原先围绕知识论证争论的问题仍然存在。这样，Jackson的表征主义就仅仅是将原先的问题换一种方式提出来了。实际上，Jackson说的否定方面和对感觉进行正面说明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Jackson对后者没有很好地解释，对前者的否定效力自然也会受到影响。他没有对感觉做物理主义的说明，那么玛丽走出房间之后学到新东西的直觉就仍然存在，就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否定，约束问题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和满足。

此外，Torin Alter也批评Jackson在其分析中没有区分开表征内容和表征方式，指出表征方式不是意向对象的特性本身所具有的，而是现象经验自己所有的，这样就不能将表征内容完全地还原为对象的性质，其自然化就会有问題，对物理主义的辩护也就不成功。((4), p. 73) 但是，Jackson的分析中是否区分了表征内容和表征方式，是一个有待思考的问题。Jackson曾经否认知觉经验是由于表征方式的不同才有特别的感觉，他反对用方式的不同来解释现象特征，认为如果是这样，那么对同一种事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表征，而如果只有其中一种方式能引起现象感觉，就会与表征主义关于现象特征的一个基本认识相左：现象特征依附于表征特征。((5), p. 26) 但是在其07年文章中，在其对强表征主义的两个说明中，他又确实强调了知觉经验的特殊的表征方式，认为强表征主义的理论，就是主张现象经验的内容加上经验表征内容的特殊方式可以穷尽现象经验的性质。((6), p. 58) 如果现象经验真的涉及独特的表征方式，那么这个方式本身也确实会如Alter所说，给Jackson的物理主义说明带来问题。

四、Jackson在知识论证问题上的观点总结

现今有影响的物理主义对知识论证的回应策略主要有取消论 (Daniel Dennett)、能力说 (David Lewis, Laurence Nemirow)、亲知说 (Paul Churchland, Earl Conee)、新形式旧知识说 (Brain Loar)、以及两种物理概念说 (Daniel Stoljar) 等。Jackson并没有集中对以上几种策略进行回应，但是在他的相关论述中，也有零星的评论 (如对第四种策略的评价)。在知识论证问题上，Jackson总的观点包括：(1) 不赞成对感受性的取消主义解释。也许有人会认为Jackson直接否定现象的红的属性而将其观点看成是取消主义的，但是Jackson自己明确说过，他无意接受一种取消主义的立场，并认为在我们这个复杂的物理世界中，是存在现象意识的，问题就在于对这种现象意识如何说明 (表征主义正是这样的说明)。((1), Foreword) 虽然Jackson和Dennett一样都关注知识论证中的完全知识命题，但是后者是一种取消主义的立场。(2) 不赞成亲知说。Jackson虽然没有明确地评论过第三种策略，但是他指出，认为人们没有事实上经历过一种经验，就不可能知道看见红色或感受疼痛是什么样的观点是错误的。((5), p. 7) (3) 也不赞成新形式旧知识说和两种物理概念说。Jackson指出如果坚持物理主义的话，那么所有那些模式、方面和概念等就都是可以得到物理说明的，它们原则上在玛丽走出房间之前就应该已经知道了。((1), Foreword) (4) 最后，Jackson接受能力假说。如前所述，Jackson认为玛丽走出房间之后情形是：她处在一种拥有所有五个方面的新状态。进而，Jackson说玛丽没有学到任何新的关于事物是如何的知识，而是有了一种新的、不同于她以前的表征状态。这种观点似乎也是一种新形式旧知识的看法：新状态意味有新旧状态的不同，而它们又都是物理的状态。但是他在04年文章中明确批评新形式旧知识说的观点。进一步，Jackson认为玛丽走出房间之后获得的就是关于这种状态的某些东西——能识别、想象和记忆的能力。((2), p. 439) 这样，Jackson最后站到了Laurence Nemirow和David Lewis能力假说的一边，而且他还断言能力假说只有通过表征主义才是正确的。然而，Jackson目前的最终立场却是让人困扰、琢磨不透的。Jackson对能力假说和表征主义关系没有更多的论述。我们可以猜想，也许在Jackson看来，能力假说所提及的识别、想象、记忆等活动都是针对意向对象的，因而都只有建立在表征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所以他才说能力假说离不开表征主义，只有在表征主义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持一种能力假说的立场，那么就正如Torin Alter所评论的，最后就是能力假说对知识论证而不是表征主义对知识论证的有效回应。((4), p. 72) 此外，能力假说自身能否澄清知识直觉、捍卫物理主义也需进一步研究。